

北京大成（大连）律师事务所
关于大连华工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大成 DENTONS

北京大成（大连）律师事务所

www.dentons.cn

大连市沙河口区齐新路 22 号诺德大厦 29 层 (116021)

29th Floor, Nuode Building, No. 22 Titan Road, Shahekou District, Dalian, P.R.China

电话: +86 411 8218 1111 传真: +86 411 8230 0112

网址: www.dentons.cn

关于大连华工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大连华工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大成（大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大连华工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了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大连华工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公司本次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等重要事项的合法性进行了审核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公司向本所律师保证和承诺：公司所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均真实、合法、有效、完整，已向本所律师披露了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事实和文件，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本所律师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议案中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在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时向公司出示的居民身份证、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股票账户卡等，其真实性应当由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自行负责。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公告的法定文件，随公司其他公告文件一并予以公告。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合法性之目的而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任何人不得将其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委派律师列席了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并根据前述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的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

为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13 日作出决议，并于 2022 年 4 月 13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官网(www.neeq.com.cn)上披露《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2-009），对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召开方式、出席对象、会议地点、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事项、会议联系方式等事宜进行了公告。《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的日期距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已达到 20 日。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于 2022 年 5 月 5 日下午 1 点 30 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由公司董事长韩旭女士主持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会议召集人资格、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会议人员、召集人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出席对象为：

1.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2. 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

根据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签名及授权委托书，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 2 人，代表公司股东 2 人，代表公司股份 13,133,332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65.67%，以上股东是截至 2022 年 4 月 29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股东的委托代理人。

3. 其他出席会议人员

本次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所见证律师。

经验证，上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提案、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

根据《股东大会通知》，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为：

1. 审议《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审议《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审议《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4. 审议《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审议《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6. 审议《2021年度权益分配方案》；
7. 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8. 审议《关联交易》的议案；
9. 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于《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并披露，其会议实际审议事项与《股东大会通知》中的内容相符。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为13,133,332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65.67%。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出席会议的股东就列入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进行了审议并逐项予以表决。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1. 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股数13,133,332股，占出席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 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股数13,133,332股，占出席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

股，占出席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同意股数13,133,332股，占出席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4. 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股数13,133,332股，占出席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5. 审议通过《公司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同意股数13,133,332股，占出席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6. 审议通过《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同意股数13,133,332股，占出席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7.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股数13,133,332股，占出席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8. 审议通过《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股数13,133,332股，占出席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均为关联股东，因此未回避表决。

9. 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股数13,133,332股，占出席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

股，占出席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均为关联股东，因此未回避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表决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的有效通过。

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会议所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 为《北京大成(大连)律师事务所关于大连华工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北京大成(大连)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

贾 翱

尚永海

2022 年 5 月 5 日

